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“厕所革命”
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

攀仁府办〔2018〕6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派出机构，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：

《攀枝花市仁和区“厕所革命”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30日

攀枝花市仁和区“厕所革命”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

根据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“厕所革命”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攀办发〔2018〕27号）要求，为全面提升我区厕所建设管理水平，切实改善人居环境、解决民生问题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“厕所革命”，着力解决城乡厕所数量不足、卫生较差、管理缺失等问题。通过新建城市中心区、集镇及乡村公厕，建立布局合理、设施完善、管理规范公厕服务体系，持续改善我区人居环境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。

2018年新建公厕33座，其中中心城区新建2座，乡镇新建17座，乡村新建14座。到2020年，累计完成城乡公厕新建51座（中心城区新建3座，乡镇新建28座，乡村新建20座）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布局合理。公厕选址要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，各建设主体要充分考虑人流量和公厕设置密度，科学合理选址布局。在农村广场、集贸市场等人口较集中的区域，选择地势较高，不易积存雨水，无地质危险地段，既方便使用者到达，又便于管理，坚决杜绝公厕修建后闲置浪费现象。

（二）干净实用。公厕建设要因地制宜、量力而行，原则上集镇、村委会须有达标公厕，有条件的乡镇可根据各村发展情况，在新村聚居点修建公厕。公厕注重干净、实用，杜绝超标装修、

超标配置造成浪费。

(三)统筹推进。各建设主体要充分整合涉农、旅游、环保、扶贫等项目资金，合理安排年度建设任务，先易后难，优先解决“百镇建设行动”试点镇、“摘帽”贫困村、旅游新村等亟需实施公厕建设的乡（镇）、村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全区市政公用部门管理及产权单位管理供公众使用的城乡公厕（含中心城区公厕、乡镇公厕、乡村公厕）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(一)合理选择建设标准。中心城区公厕严格按照《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》进行设计。严格落实国家公厕建设标准，规范厕位尺寸，改善通风、采光条件，合理设置管理间、工具间，统一规范设置各类公厕标志，做到“标志统一、指示清晰、通俗易懂”，方便识别和寻找。

各乡（镇）参照标准图集实施，也可根据当地民风民俗，统一风貌。建筑面积应根据服务人口及区域性质确定。重点乡镇设置间距 300 米、不少于 3 座；旅游乡镇设置间距 400 米、不少于 2 座；一般乡镇设置间距 500 米。应具备水冲条件，设置独立便器，有条件的地方小便器宜采用独立半挂式便斗；女厕面积应大于男厕；地面应防滑防渗；通风、采光、高度、照明条件，符合如厕需要；有给排水、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，实现达标排放。各乡镇也可根据人流量及公厕设置密度适当调整。

中心城区公厕由区城管局严格按照《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》组织实施。乡镇、乡村公厕由各乡镇（镇）组织实施，区住建局统筹指导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

配合单位：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

（二）规范建设流程。所有公厕建设项目严格按报规报建、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程序实施，公厕用地选址要符合规划、国土等部门相关规定，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

配合单位：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仁和区规划分局、区旅游局、区农牧局

（三）加快公厕建设。各建设主体要对照目标任务精心组织，细化年度建设任务。2018年33座公厕8月底前须全面动工，11月底全面完工，12月底完成竣工验收。2019年起，每年3月前须结合项目、资金及乡镇实际制定年度计划表，项目审批后须及时组织实施，原则上年度建设任务不得推迟至次年实施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

配合单位：区旅游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牧局等部门

（四）加强管理。中心城区公厕由区城管局负责管理，城市管理部门要根据指导管理权限和范围，按照《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合理配备公厕管理人员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完善公厕卫生保洁、维修维护、监督检查等管理制

度。强化公厕管理人员教育培训，提升服务意识和管理技能。

乡（镇）公厕由各乡（镇）政府负责管理，村庄公厕由村委会负责管理。乡（镇）、村庄公厕，由各乡（镇）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，落实人员维护管理，确保公厕干净整洁。

责任单位：区城管局、各乡镇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，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旅游局、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农牧局、区林业局、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各乡（镇）政府、大河中路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“厕所革命”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、监督指导、考核检查公厕改造提升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资金保障。一是充分利用旅游、涉农、扶贫等政策积极争取项目资金，组织实施。二是探索“以商建厕”“以商管厕”等运营管护新模式。三是区财政统筹整合部门资金，明确项目申报、资金拨付流程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严格质量控制。各建设主体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技术指导、质量安全监督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强化工作考核。“厕所革命”将实行目标管理和责任考

核，工作成效将作为对部门和乡（镇）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；对行动迟缓、工作不力、不能按时达标完成的单位进行责任追究。

附件：仁和区公共厕所建设计划表